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披露了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国际”）收到 OXLEY-GEM(CAMBODIA)CO.,LTD.（豪利珍宝（柬埔寨）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柬埔寨建设项目，中标金额2.85亿美元，包括备用款项和总额。

2016年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披露了公司子公司神州国际收到 Maha Land Development Co.,Ltd.（玛哈兰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缅甸两个建设项目，两个项目中标金额合计2亿美元。

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豪利珍宝（柬埔寨）有限公司、玛哈兰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MOTTAMA 控股有限公司、玛哈兰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伙公司豪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就以上项目签订了项目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 合同对方一：OXLEY-GEM(CAMBODIA)CO.,LTD.（豪利珍宝（柬埔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积光

注册地址：柬埔寨金边索瑟亚洛斯大道香港中心1楼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住宅、公寓、酒店、办公楼等混合开发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豪利珍宝（柬埔寨）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柬埔寨法律设立及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住宅、公寓、酒店、办公楼等混合开发业务，经

营情况正常，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 合同对方二：MOTTAMA 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YANG HO

注册地址：缅甸仰光世界和平塔路 56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住宅、公寓、酒店、办公楼、工业园区等混合开发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MOTTAMA 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缅甸法律设立及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住宅、公寓、酒店、办公楼、工业园区等混合开发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3. 豪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积光

注册地址：缅甸仰光 Mahabandoola 街 Pazundaung 大楼一层 156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住宅、公寓、酒店、办公楼开发、设计、咨询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豪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缅甸法律设立及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住宅、公寓、酒店、办公楼开发与设计、咨询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施工方：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略

注册资本：70,136,099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履约能力分析：神州国际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及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机电安装和建筑幕墙设计，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一：敏（min）公寓项目

1. 合同对方：豪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敏（min）公寓项目”。

本项目位于仰光眉扬功镇敏哈马路 3A，为 A、B、C 三栋 22 层高端住宅群楼，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3. 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 合同金额：12,000 万美元，不含附加税（如有），附加税需由业主单独评估。

5. 项目工期：38 个月。进场及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工作需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

6. 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 95 % 进行支付，其余 5 % 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证书后支付至审定合同价的 97.5%，剩余 2.5% 为质量保证金。

项目二：M 塔办公塔项目

1. 合同对方：MOTTAMA 控股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M 塔项目办公塔”。

本项目位于仰光甘马育镇皮瑞路 527 号，为 24 层写字楼一栋（含土建、机电、幕墙、内装等），总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

3. 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 合同金额：8,000 万美元。

5. 项目工期：30 个月。进场及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工作需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6. 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 95 % 进行支付，其余 5 % 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证书后支付至审定合同价的 97.5%，剩余 2.5% 为质量保证金。

项目三：PP50 项目

1. 合同对方：OXLEY-GEM(CAMBODIA) CO., LTD.（豪利珍宝（柬埔寨）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位于柬埔寨洪森路第 14 号村庄的拟建 55 层综合开发项目（PP50），包含 1 号及 2 号高层公寓楼、酒店&办公大楼、商业裙楼&停车场。

3. 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合同金额：285,000,000 美元，包括备用款项和总额。

5、项目工期：48 个月。进场及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工作需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6. 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 90 %进行支付，其余 10 %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证书后支付至审定合同价的 95%，剩余 5%为质量保证金。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三个合同，总金额 4.85 亿美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79.56%，合同的履行将对 2016 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项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本次签署的三个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涉及国内与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本次签署的三个合同是公司众多海外合同的一部分，公司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本次合同业主形成较大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以上合同中均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敏公寓项目合同书》。

2、《M 塔项目合同书》。

3、《PP50 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